

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不同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一、产品特点

本产品是一款以养老保障为目的并采取账户式管理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产品设计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积累期采取保证加浮动的收益模式，提供两个投资组合账户供选择，不同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不同，投资策略不同；领取期可申请定期或终身领取养老年金，保障养老生活；若在积累期发生失能护理状态可申请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且未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在领取凭证上载明。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30 年）月领（或年领）：

一、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

二、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30 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主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

三、如本公司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提供其他领取方式，则按当时提供的领取方式确定领取金额和领取规则。

◆ 失能护理保险金

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或鉴定机构鉴定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可以选择下述方式之一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本公司注销保单账户。

一、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及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小于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三、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30 年）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及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
- 2、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不得变更失能护理保险金的领取方式。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

【责任免除】

本主合同无责任免除条款。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本保险提供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及附加费用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养老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调整后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按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金领取转换表或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计算并给付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

【投保范围】

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交费方式】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一、首次保险费

本主合同的首次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1、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至保单账户注销前。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由您在申请时与本公司约定，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如果您在约定交纳日未交纳该期保险费，不影响本主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后续应当在每个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若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但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上述变更在本公司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交纳日生效。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 2、解除合同和特殊解除合同。

【等待期】

本主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三、利益演示

示例一：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积累期，投保时支付首次保险费 12000 元，自第 2 年初起每年定期追加保险费 12000 元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止。分配比例均为：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 50%，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 50%。被保险人未达到失能护理状态且 60 周岁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进入领取期），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二十年年领（**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以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本公司提供的领取标准表为准**）。产品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35 周岁
交费方式：首次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	保险费：投保时支付首次保险费 12000 元，自第 2 年初起每年定期追加保险费 12000 元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止
约定的初始费用比例（首次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2%	分配至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 50% 分配至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 50%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固定期限 20 年(年领)

利益演示（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年初）	首次保险费（年初）	定期追加保险费（年初）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假设低档结算利率							假设高档结算利率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年初）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年初）	合计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保单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失能护理保险金（年末，一次性领取）	特殊解除合同退还金额（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年末）	保单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失能护理保险金（年末，一次性领取）	特殊解除合同退还金额（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1	35	12000	0	0	12000	240	5880	5880	11760	5998	5909	11907	11907	11907	11907	11400	6115	6174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1400
2	36	0	12000	0	24000	240	5880	5880	11760	12115	11848	23963	23963	23963	23963	23280	12475	12657	25132	25132	25132	25132	23280
3	37	0	12000	0	36000	240	5880	5880	11760	18355	17817	36172	36172	36172	36172	35640	19089	19464	38553	38553	38553	38553	35640
4	38	0	12000	0	48000	240	5880	5880	11760	24720	23815	48535	48535	48535	48535	48000	25968	26611	52579	52579	52579	52579	48000
5	39	0	12000	0	60000	240	5880	5880	11760	31212	29844	61056	61056	61056	61056	60000	33122	34115	67237	67237	67237	67237	60000
6	40	0	12000	0	72000	240	5880	5880	11760	37834	35903	73736	73736	73736	73736	73302	40562	41995	82557	82557	82557	82557	79918
7	41	0	12000	0	84000	240	5880	5880	11760	44588	41991	86579	86579	86579	86579	85935	48300	50269	98568	98568	98568	98568	94926
8	42	0	12000	0	96000	240	5880	5880	11760	51477	48111	99588	99588	99588	99588	98691	56347	58956	115303	115303	115303	115303	110477
9	43	0	12000	0	108000	240	5880	5880	11760	58504	54261	112765	112765	112765	112765	111574	64716	68078	132794	132794	132794	132794	126595
10	44	0	12000	0	120000	240	5880	5880	11760	65672	60441	126114	126114	126114	126114	124585	73420	77656	151076	151076	151076	151076	143307
15	49	0	12000	0	180000	240	5880	5880	11760	103719	91812	195531	195531	195531	195531	193978	122448	133226	255674	255674	255674	255674	248107
20	54	0	12000	0	240000	240	5880	5880	11760	145726	123974	269700	269700	269700	269700	266730	182099	204149	386248	386248	386248	386248	371623
25	59	0	12000	0	300000	240	5880	5880	11760	192105	156948	349053	349053	349053	349053	344148	254673	294667	549340	549340	549340	549340	524406

利益演示（领取期）：

被保险人 年龄（年 初）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349053 元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549340 元				
	身故一次性领取 金额（年末）	养老年金（年初）	累计领取养老年 金（年末）	特殊解除合同退 还金额（年末）	现金价值	身故一次性领取 金额（年末）	养老年金（年初）	累计领取养老年 金（年末）	特殊解除合同退 还金额（年末）	现金价值
60	402636	21191	21191	402636	0	633669	33351	33351	633669	0
61	381445	21191	42383	381445	0	600318	33351	66702	600318	0
62	360253	21191	63574	360253	0	566967	33351	100053	566967	0
63	339062	21191	84766	339062	0	533616	33351	133404	533616	0
64	317871	21191	105957	317871	0	500265	33351	166755	500265	0
65	296679	21191	127148	296679	0	466914	33351	200106	466914	0
66	275488	21191	148340	275488	0	433563	33351	233457	433563	0
67	254297	21191	169531	254297	0	400212	33351	266808	400212	0
68	233105	21191	190722	233105	0	366861	33351	300159	366861	0
69	211914	21191	211914	211914	0	333510	33351	333510	333510	0
70	190722	21191	233105	190722	0	300159	33351	366861	300159	0
71	169531	21191	254297	169531	0	266808	33351	400212	266808	0
72	148340	21191	275488	148340	0	233457	33351	433563	233457	0
73	127148	21191	296679	127148	0	200106	33351	466914	200106	0
74	105957	21191	317871	105957	0	166755	33351	500265	166755	0
75	84766	21191	339062	84766	0	133404	33351	533616	133404	0
76	63574	21191	360253	63574	0	100053	33351	566967	100053	0
77	42383	21191	381445	42383	0	66702	33351	600318	66702	0
78	21191	21191	402636	21191	0	33351	33351	633669	33351	0
79	0	21191	423828	0	0	0	33351	667020	0	0

重要提示：

- 1、以上积累期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设利益演示水平。
- 2、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高、低档结算利率分别为年利率 4.0%和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2.0%），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高、低档结算利率分别为年利率 5.0%和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0.5%）。
- 3、保单账户价值=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4、进入某投资组合账户的价值=（当年度所交保费-当年度初始费用）×约定的分配比例，初始费用在保险费进入账户前扣除。
- 5、本产品的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失能护理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
- 6、上述领取期演示基于本公司目前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本保险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适时调整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调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您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按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并给付养老年金。
- 7、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二：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交银人寿颐养安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被保险人在 55 周岁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达到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并选择固定期限 20 年方式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300000 元，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产品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达到失能护理状态的年龄：55 周岁
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时的保单账户价值：300000 元	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固定期限 20 年（年领）

利益演示（领取期）：

被保险人 年龄（年 初）	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300000 元				
	身故一次性领取 金额（年末）	失能护理保险金 （年初）	累计领取失能护 理保险金（年末）	特殊解除合同退 还金额（年末）	现金价值
55	347221	18275	18275	347221	0
56	328946	18275	36550	328946	0
57	310672	18275	54824	310672	0
58	292397	18275	73099	292397	0
59	274122	18275	91374	274122	0
60	255847	18275	109649	255847	0
61	237572	18275	127924	237572	0
62	219298	18275	146198	219298	0
63	201023	18275	164473	201023	0
64	182748	18275	182748	182748	0
65	164473	18275	201023	164473	0
66	146198	18275	219298	146198	0
67	127924	18275	237572	127924	0
68	109649	18275	255847	109649	0
69	91374	18275	274122	91374	0
70	73099	18275	292397	73099	0
71	54824	18275	310672	54824	0
72	36550	18275	328946	36550	0
73	18275	18275	347221	18275	0
74	0	18275	365496	0	0

重要提示：

- 1、上述领取期演示基于本公司目前提供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本保险提供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适时调整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调整后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您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按受益人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计算并给付养老年金。
- 2、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殊解除合同】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发生以下两种情形，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

- 一、被保险人罹患本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 1 至 3 级。

若您在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保单账户；若您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处理方式如下：

一、若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保单账户注销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二、若您选择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30 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保险金之和；
- 2、保单账户注销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如您申请特殊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若被保险人罹患本主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需要提供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四、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伤残程度达 1 至 3 级，需要提供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五、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 1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97%
第 3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99%
第 4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100%
第 5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交保险费×100%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上述保单账户累计收益指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交保险费的差额。

保单账户注销后，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特别约定：

若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保本主合同，本主合同的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五、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保单账户及投资组合账户】

本公司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主合同提供两个投资组合账户，分别为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及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账户后，按本主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投资组合账户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按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并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上述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本公司同意后，在下一期保险费交纳时生效。

【投资组合转换】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本主合同的某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换至另一投资组合账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权利每一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

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本公司不收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

【结算利息】

一、结算日：每年 1 月 1 日为结算日。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年结算一次。本公司于每个结算日零时或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本主合同的结算日为每年 1 月 1 日，结算期间自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每年结算一次。

二、结算利率：本公司在每年 1 月份的前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每个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每次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

三、账户利息：

1、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时，本公司根据本主合同上一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结算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2、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到保单账户注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结算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查询方式】

本公司向您提供透明、公正的账户信息披露：本公司将每年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上年的结算利率，并保留该产品各年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在交银人寿官网（<https://www.bocommlife.com/>）查询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利率。本公司将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次保单年度报告。

【最低保证利率】

- 一、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
- 二、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

【保单账户价值】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主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本主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
 - 二、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三、投资组合账户转入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向该组合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四、投资组合账户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从该组合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后的余额转出。
 - 五、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本公司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